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60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79,000万元-299,000万元	亏损:413,974.3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32.60%-2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81,000万元-301,000万元	亏损:367,994.5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3.64%-18.2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2元/股-0.67元/股	亏损:0.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出栏生猪899.4万头,同比增长31.33%,由于公司生产管理逐步改善,养殖成本稳步下降,使生猪养殖业务同比减亏;另外饲料业务也实现销量、盈利的同比共同增长;白羽肉禽业务因行情回暖与经营改善扭亏为盈。

另外,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的要求,对目前存栏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四、风险提示

动物疫病的爆发与传播、饲料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畜禽价格的周期性大幅波动、环保政策的变化、食物安全问题的发生,都会给公司所在行业及公司自身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3-33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840万元-54,346万元	盈利:35,062.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1,194万元-44,700万元	盈利:31,264.7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2%-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804元/股-0.1928元/股	盈利:0.124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九大变革,强化卓越管理体系建设、市场建设、供应链建设、数字化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强化总部职能,促进业绩提升,同时通过定岗定编优化用工模式,提升人均效率,并因此产生了一定的成本费用。当前,公司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产能布局更加合理,市场活力不断增强。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840万元至54,34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5%至55%。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64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7,000万元	亏损:9,443.5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500万元—8,500万元	亏损:10,946.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6元—0.07元	亏损:0.13元
营业收入	70,000万元-78,000万元	60,256.1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70,000万元-78,000万元	59,088.61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客运市场需求上升,客户订单较上年同期增加,公司销售实现增长;二是公司持续改善经营管理,加强预算管控,增效降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根据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业绩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征求2022年度合肥市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财政奖补资金拨付方案意见的函》文件,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补助资金667.94292万元。截至公告日,此项补助资金已到账,该补助不具有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补助的类型分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上述667.94292万元资金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资金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会增加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667.94292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征求2022年度合肥市新能源汽车节能减排财政奖补资金拨付方案意见的函》;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23,01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82%-4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76,000万元-86,000万元	盈利:17,341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38%-59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37元/股-0.271元/股	盈利:0.06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下游需求偏弱,导致公司机制纸销量和价格同比下降较大,尤其是白卡纸市场价格持续下滑,对公司效益影响较大。

2、报告期内,木片、原煤、化学品等原材料价格呈明显下降趋势,公司成本端持续优化。但受成本端改善相对滞后影响,机制纸成本同比仍高于去年同期,效果将在下半年予以体现;下一步公司将通过调整浆纸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开发,提高资产利用率,夯实海外市场渠道等方面提质增效,预计下半年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有效修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5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40,000万元	亏损:87,377.3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000-61,000万元	亏损:93,001.6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82元/股-0.1228元/股	亏损:0.26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半年度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一)主营业务影响

1、受宏观经济和行业因素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同时汇率波动带来较大的汇兑损失,对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随着订单量逐步释放,第二季度产销环比及同比均实现增长,同时公司采取一系列降本增效举措,已取得一定成效,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均有所改善。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023年上半年,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预计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0-2.30亿元,主要包括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或有事项影响等。

四、风险提示

1、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3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3-049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4日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晋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4	154,680,000	7.0369%
网络参会	166	191,044,225	8.6912%
合计	170	345,724,225	15.7282%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6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469,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66%。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方洪全律师、张雪芳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持有的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3,641,72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3.6127%
	反对股数(股)	21,699,413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2765%
	弃权股数(股)	383,09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10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9,386,65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6.7496%
	反对股数(股)	21,699,413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52.3296%
	弃权股数(股)	383,09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9238%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誉衡(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31,099,42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5.7698%
	反对股数(股)	14,041,713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4.0615%
	弃权股数(股)	583,09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168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6,844,35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64.7333%
	反对股数(股)	14,041,713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3.8606%
	弃权股数(股)	583,09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4061%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宋宇冰先生、姜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① 选举宋宇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19,513,44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41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5,258,672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6.7952%

表决结果当选。

② 选举姜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19,947,772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544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15,692,700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37.8419%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方洪全律师、张雪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6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万元;预计2023年半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00万元。

●公司本次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酒类收入未能达到预期,当期营业毛利无法覆盖当期经营费用及损失,公司上半年经营亏损。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600万元。

3、本期业绩预告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28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881.96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0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受经济环境影响,上半年酒类特别是白酒消费出现明显的结构性分化,流通端、供给侧出现不同程度的内卷,市场动销减缓,导致市场回款及返单率偏低,以致上半年度收入未达预期,毛利无法涵盖经营费用及损失,导致经营亏损。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3-06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部分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海南椰岛(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公司已于在2023年7月4日对工作函部分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2023-055号公告),现就有关公司贸易业务会计差错更正问题进行回复:

一、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议案的公告显示,公司子公司海南洋浦恒鑫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油脂及豆粕类贸易业务,公司在2022 年度部分贸易业务中可能不完全具有主要责任人的特征,不完全符合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据此,公司对2022年第一季报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更正,前三季度累计同时减少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31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期油脂及豆粕类贸易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商品类别、业务模式、结算政策、主要条款等,说明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相关制度执行存在的问题和内部整改追责情况;(2)本期油脂及豆粕类贸易业务不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条件的原因及依据;(3)全面梳理以前年度公司从事油脂及豆粕类贸易等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条件,是否存在不当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应进行以前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而未更正的情况;(4) 结合以前年度和报告期的贸易业务模式,有否第三方仓储盖章的具体含义;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开展本期油脂类及豆粕类贸易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期油脂类和豆粕类主要交易对手及商品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入品种	2022年度采购额	2022年新增供应商(是/否)	关联方(是/否)
1	万隆兴业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菜籽油	740.50	否	否
2	保立粮油(广东)有限公司	大豆油	3,299.54	是	否
3	保立粮油(江苏)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	2,906.59	是	否
4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棕榈油、菜籽油、大豆油	20,318.60	否	否
5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豆粕类	623.29	否	否
6	中粮新沙粮油工业(东莞)有限公司	豆粕类	86.40	否	否
7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豆粕类	411.47	是	否
8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豆粕类	2,436.23	否	否
9	中粮(东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豆粕类	3,644.39	否	否
10	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豆粕类	7,410.29	是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卖出品种	2022年度销售额	2022年新增客户(是/否)	关联方(是/否)
1	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	741.25	否	否
2	宁波粮和油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棕榈油	2,592.00	否	否
3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棕榈油	1,132.19	否	否
4	上海冉帆经贸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	5,703.00	否	否
5	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	棕榈油、菜籽油、大豆油	12,056.10	否	否
6	四川省天府好粮油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	6,211.56	是	否
7	中谷和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	豆粕类	4,018.16	是	否
8	海南晟新饲料有限公司	豆粕类	895.05	是	否
9	海南兆丰华实业有限公司	豆粕类	1,599.44	是	否
10	广东威零顺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类	259.44	是	否
11	聚强商贸(海南)有限公司	豆粕类	342.91	是	否
12	江苏虹海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豆粕类	7,601.40	是	否

针对上述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在2021年和2022年发生的交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交易品种	客户	销售额(含税)	供应商	采购额(含税)	备注
2021年度	棕榈油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13,283.27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3,254.04	
	棕榈油	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	4,360.90	广州得博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4,354.40	
	豆油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1,695.00	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	1,694.00	
	合计		19,339.17		19,302.44	
年度	交易品种	客户	销售额(含税)	供应商	采购额(含税)	备注
2022年度	棕榈油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1,132.19	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	1,131.24	2021年12月采购入库
	棕榈油	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	8,093.50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8,081.00	
	菜籽油	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	2,711.60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2,707.00	
	豆油	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	1,251.00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1,248.00	
	菜籽油	上海冉帆经贸有限公司	3,826.50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3,825.00	
	豆油	上海冉帆经贸有限公司	1,876.50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1,872.00	
	棕榈油	宁波粮和油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92.00	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	2,585.60	
	合计		21,483.29		21,449.84	

根据上表分析如下:

(1)交易角色和交易品种方面: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为客户,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交易品种主要为棕榈油;而在2022年度,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客户,交易品种包含棕榈油、菜籽油和豆油。

(2)交易时间方面:2021年度贸易业务由于投入资金较为充裕,在签订采购合同货物持有一定时间后,寻找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交付货物,大部分业务交易间隔时间较长。而2022年度由于收缩贸易业务资金投入,业务部门为了提高周转速度,在签订采购合同后快速寻找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并快速交付货物,这段交易时间间隔较短,上下游合同签订时间、付款时间及货物交付时间几乎同一天。

综上,从交易对手和交易时间方面,上海恺骏贸易有限公司和上海天欣食品有限公司在2021年和2022年度的业务模式发生了改变,存在较大差异性。

(2)本期贸易业务的模式如下:

2021年度公司经营亏损,可预见2022年银行将缩减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将集中有限资源回归酒类主业,故公司在2022年逐步收缩贸易业务资金投入,要求业务部门调整贸易业务的模式。由于资金投入减少,2022年度贸易业务部门加快交易周转速度,油脂类和豆粕类交易模式如下:

油脂类业务模式:公司分别于与供应商和客户单独签订买卖合同,绝大部分合同签订时间几乎一致,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或收取保证金。客户提货前通知公司并支付相应提货数量的货款,收到销售款后公司随即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提货数量的货款,上下游付款时间几乎同一天。供应商向公司出具《货权转让通知书》,公司获得货物所有权后同时向客户出具《货权转让通知书》;或客户向公司出具《提货委托书》,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提货委托书》同时向供应商出具相应的《提货委托书》,客户凭《提货委托书》到指定仓库提货;即上下游交货时间具有瞬时性,且大部分《货权转让通知书》或《提货委托书》无仓储单位盖章。提货后双方按实际提货数量确认结算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豆粕类业务模式:豆粕类为公司本期新贸易品种。公司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单独签订买卖合同,绝大部分合同签订时间几乎一致;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一般不收取客户保证金)。收到销售货款后公司随即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提货数量的货款,上下游付款时间几乎同一天。客户向公司出具《提货委托书》,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提货委托书》同时向供应商出具相应的《提货委托书》,或公司收到客户的《提货委托书》后随即在粮易达系统开具提货单。上下游的《提货委托书》几乎同一天开具,且无仓储单位盖章。客户凭借《提货委托书》或提货单到指定仓库提货。提货后双方按实际提货数量确认结算单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本期油脂类和豆粕类贸易业务的结算政策主要如下:

①油脂类

A采购合同结算方式: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含税总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分批向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先付款后发货,甲方收到全部货款后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B销售合同结算方式:a.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含税总金额的10%作为保证金。乙方应在**年**月**日前分批向甲方支付剩余货款,先付款后发货。如乙方逾期付款,除应继续履行外,还应按应付款额计算和支付利息,利息按人民币***元/天/吨收取。b.在乙方提货完毕前,若市场价格较本合同价格下跌大于等于5%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按照未执行部分的合同金额追加相同跌幅的保证金,保证金冲抵最后一笔货款。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理本合同货物,如果处理货物所得款项仍不能弥补甲方根据本合同所得货款,则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索赔。c.就尚未完成作价的商品而言,该合同指定期货合约的盘面收盘价加该合同基差后的价格上涨至暂定含税单价的105%时, 乙方须在该盘面收盘价产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甲方追加支付未作价商品数量*该合同暂定含税单价*5%作为履约保证金。每上涨5%,履约保证金比例增加5%,依此类推。否则甲方有权以第二个交易日开盘的集合竞价作为最终结算单价,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d.已完成作价商品未完成支付货款前,该合同指定期货合约的盘面收盘价下跌至该合同结算单价的95%时,乙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主动追加已作价部分总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每下跌5%,履约保证金比例增加5%,依此类推。

②豆粕类

A采购合同结算方式: 买方须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保证金,买方支付的保证金可用于冲抵最后一笔货款。买方须在提货前付清货款,款到发货(以货款到卖方账户为准)。

B 销售合同结算方式:现款现货,买方须在**年**月**日前付清合同全部货款,可分批付款提货。卖方收到货款和买方开票请求后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本期油脂类和豆粕类贸易业务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①油脂类

采购/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交、提货约定:①交货地点:****库。②交货方式:以下列第 ①或② 项为本合同交货方式。①乙方自行前往交货地点,凭《提货委托书》在已付货款范围内提货,乙方提货应提前1 日向甲方发出《提货委托书》以便甲方安排库存货物。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至乙方后由乙方承担。②乙方向甲方支付货款,甲方按照乙方支付的货款出具相应货值的货权转移凭证,乙方收到货权转移凭证即视为甲方已交付货物,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乙方收到货权转移凭证后由乙方承担。③提货期限:甲乙双方应于**年**月 **日至**年**月**日期间交/提取完毕全部货物,提货损耗及所有相关提货费用乙方自理。或者: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送货上门,甲方应于**年**月**日前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库。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货物交付至乙方后由乙方承担。

货物验收:①数量验收: 交货数量以实际提货仓库库内标定合格的磅秤或岸罐打尺计量为准,甲乙双方以交货数量结算,合同总提货数量允许溢短装±2%,由甲方决定。如乙方有异议应于提货当场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协助乙方与交货仓库沟通解决,所产生的损失甲方承担。乙方现场书面验收确认后,视为甲方所交货物数量合格,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数量异议。②质量验收: 货物质量以实际提货仓库库内发货时罐内油品指标为准。甲乙双方应在交货时共同取样封存。乙方须在发货地点验质、查收。乙方如对质量有异议,应在交付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国家粮油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检验,所发生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并以此为最终检验依据。逾期视为产品合格,乙方予以认可并接受,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质量异议。对于所有符合合同签订标准的货物,甲方不接受任何退货要求。

违约责任:①如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因乙方逾期付款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甲方支付的差旅费用、政府规费税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②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交货,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因甲方逾期交货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除退还乙方已支付的10%保证金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支付的差旅费用、政府规费税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以及价格变动引起的损失等)。③双方均了解并同意,违约金是独立于赔偿损失之外的单独支付的费用,赔偿损失包括违约方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运输费用等,和因诉讼或仲裁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②豆粕类

A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质量异议及检验:买方应在提货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量异议,逾期视为卖方所交产品符合本合同要求。验收以卖方检验证书为准,如双方检验结果不符,双方共同取样检验。如结果仍有争议,交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进行复检,以该机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结果与合同约定相符的,检验费用由买方承担,反之由卖方承担。一旦买方提货后销售或使用了产品,即认可所提产品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

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卖方工厂】【车板】交货,买方自提,买方自备运输工具并承担费用。交货前费用卖方承担,交货后费用买方承担。

数量结算依据:以卖方实发数为结算数,实发数以卖方工厂地磅计量为准。实发数的溢短装范围为不超过±5 吨,溢短装由卖方决定。

违约责任:若买方未能履行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保证金、货款,在约定时限内作价和提货等,卖方有权没收保证金、解除合同并追究买方违约责任,即使买方已全额付款而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完货,卖方也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总额 10%的违约金。

B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质量异议及检验:与采购合同条款一致。

交(提)货地点及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与采购合同一致。

数量结算依据:与采购合同一致。

违约责任:a如买方逾期支付货款或买方已全额付款而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完货,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已付货款不予返还。因买方逾期付款或未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提完货导致合同解除的, 买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因买方违约导致卖方需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或侵权责任、卖方支付的差旅费用、政府规费税费、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费等)。b.买方中途退货、拒绝接收货物或提取货物的单证及资料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已付货款不予退还。

(5)公司本次会计差错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重组天颐科技后于2007年12月在湖北荆州成立荆州金楚油脂科技有限公司并控股,开展油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由于该控股子公司经营不善,公司陆续将主要油脂类资产转让给中纺油脂有限公司和湖北供销中航仓储物流有限公司。鉴于对油脂类业务的前期经营情况,公司于2016年3月启动贸易业务,组建了贸易业务团队,该团队负责人具有20余年油脂行业经验。在进行油脂类产品(主要为棕榈油、菜籽油和大豆油)贸易的同时,为维护上下游关系,在不承担风险的情况下(不垫款)亦配合上下游零星开展了其他产品贸易业务。基于商业目的不同,在前期财务报表中将油脂类产品贸易按总额进行列报,其他产品贸易按照净额进行列报。

2021年度公司经营亏损,可预见2022年银行将缩减对公司的授信额度,公司将集中有限资源回归酒类主业,故公司在2022年逐步收缩贸易业务资金投入,要求业务部门调整贸易业务的模式。2022年11月中旬至12月中旬,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预审。预审结束后年审会计师反馈,公司油脂类贸易业务核心单据发生了变化。2021年度的核心单据《货权转让通知书》系经交易双方、仓库三方共同盖章确认,2022年度大部分《货权转让通知书》或《提货委托书》仅有购货方或销售方盖章,未见第三方仓储单位盖章。此外,尚存在上下游合同签订时间及《提货通知书》中提货时间基本一致、每笔贸易价差较小的情形;2022年度新增豆粕类贸易业务,同样存在上下游合同签订时间及《提货通知书》中提货时间基本一致、每笔贸易价差较小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2022年末公司结合会计准则对2022年度贸易业务商业模式进行重新梳理。

经梳理后公司认为: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由于资金投入减少,业务部门在进行贸易业务的过程中要求更快的完成交易增加周转速度,导致2022年绝大部分上下游合同签订及提货为同一天、几乎所有单据无第三方仓储单位的盖章、上下游价差较小,很难确定公司在交易的过程中是否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

基于2022年度公司对贸易业务商业模式的调整,公司在贸易业务中很难确定公司在交易的过程中是否取得了商品的控制权,很可能未真正承担存货风险,不完全具有主要责任人的特征。为了更谨慎更严谨地执行新收入